

关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合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上述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上述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上述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5.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公告的《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暨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07年7月27日上午9:00在中央电视台五棵松影视之家大排练厅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7月27日9:30~11:30,13:00~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符合有关会议公告的内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登记资料,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47,726,863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0%。其中,6名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135,330,130股;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396,733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541,327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2%。

经核查,上述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已回避表决。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法定多数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 炯

经办律师：王利民

高 云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